

证券代码：834633

证券简称：聚贤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时间与地点

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出席人员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。

（三）列席人员

列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包括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

（一）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志辉主持。

（二）法定表决权数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，占全体董事表决权的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状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依据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 2015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规范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为完善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济行为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2日